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4 人，通讯表决董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张育民先生、戴智波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对议案六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育民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末，公司实现总资产 1,415.63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73%；营业总收入 683.15 亿元，同比减少 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 亿元，同比减少 23.84%。

四、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9,527.88 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875.52 万元，不低于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七、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八、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



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九、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义坤、梁彤缨、罗元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



估报告》。

十一、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预算数	2024 年度 实现数
营业收入	7,524,576.66	6,831,4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09.49	116,816.74

上述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为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公司计划投资项目126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11.27亿元。其中：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共计61个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2.99亿元；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共计65个项目，项



目计划投资68.28亿元。

十三、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有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股权变更划转至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变更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变更划转至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